芹河镇水掌村道路硬化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芹河镇水掌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芹河镇水掌村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榆阳区芹河镇水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752号。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青红砖硬化现有生产道路等，路线基本沿现有旧路布设，总长4255.6米，面层为12cm青红砖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103525.8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飞轮证书编号：陕2612223076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芹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016083218E

地　址：榆阳区芹河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ADE6Q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咸阳分行

账　号：17130837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1.4.3 工期：40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及工期推算。

1.1.4.5 缺陷责任期建安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1.6 其他

1.1.6.1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为保证工程质量，由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安装费报价包含设备到场的吊卸、二次运输及安装调试。建筑工程部分机电设备、金属设备、管件等报价包含设备费及安装等所有费用，临时道路报价包含道路原材料采购、铺设等所有费用。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征地边线为界。

2.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6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9.4 款约定，批准预备金额的使用；

（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陕西省

支付保障规定》及神木市有关规定，在签定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提供有关材料，并给指定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5.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剩余 10%工程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质量缺陷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引起的维修由采购人或使用人承担维修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

发包人：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016083218E

地　址：榆阳区芹河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秦榆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ADE6Q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咸阳分行

账　号：17130837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